

人大通過信息保護決定 手機固網電話均適用

實名制立法 遏網絡犯罪

■中國首部網絡信息安全專項法律昨日頒行，規定在網上發布消息須採實名制。此規定同時適用於手機、固網電話等開戶登記手續。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審議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草案。 中新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導）中國首部網絡安全專項法律，昨日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高票表決通過並正式實施。這部法律直指內地猖獗的網絡犯罪，強調保護網絡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內地今後的互聯網、手機、電話入網均需真實身份登記（即後台實名制），竊取、洩露、出售、非法提供公民個人信息等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近年來，隨着中國信息化建設不斷推進，特別是移動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等新技術和移動終端的發展應用，給信息安全帶來嚴峻挑戰。隨意收集、擅自使用、非法洩露甚至倒賣公民個人電子信息等違法活動大量發生；同時各類企業事業單位收集、使用、處理公民個人電子信息，仍缺乏統一明確的規範。這些都迫切要求網絡信息保護法律的出台。

首部網絡安全專項法律

昨日閉幕的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30次會議上，以145贊成，1票反對，5票棄權表決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下稱：決定），中國首部專項網絡安全法律正式出台。

決定共有12條規定。首先明確，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公民個人電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個人電子信息。

禁止發送「垃圾信息」

決定明確，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收集、使用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目的、方式和範圍。對公民個人電子信息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在民眾怨聲載道的網絡垃圾信息方面，明確未經同意或請求，或者接受者明確表示拒絕的，不得向其發送商業電子信息。

發佈違法信息將被上報

值得關注的是，今後網絡用戶發表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將被上報。法律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應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刪除等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此外，今後中國將實行網絡後台實名制。用戶接入互聯網、固定電話和手機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須提供真實身份信息。工信部通信保障局局長趙志國表示，目前內地固定電話用戶已基本實現身份登記，手機用戶有七成實名，未實名的主要是預付費手機用戶。

趙志國表示，未來將組織通信企業採取便利措施，方便用戶實名登記，不影響開通和使用電話業務。同時，確保落實電話用戶身份登記要求，並保障電話用戶信息安全。

「這個決定非常重要，對保護網絡信息安全、規範網絡秩序都將起到積極推動作用」，國務院法制辦副主任袁曙宏表示，決定是為制定或修改有關行政法規提供上位法依據。國務院法制辦目前正在修訂2000年制定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其內容將與決定密切相關，相互銜接。



《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摘要

1. 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
2. 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收集、使用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3. 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及其工作人員對公民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
4. 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應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5. 網絡服務提供者應加強用戶發佈信息的管理，發現傳輸法律、法規禁止信息應立即停止，採取刪除等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報告主管部門
6. 網絡服務提供者辦理網站接入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須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
7. 任何組織和個人未經同意或請求，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電子信息
8. 公民發現洩露個人身份等侵權網絡信息，有權要求刪除信息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9. 任何組織和個人對竊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個人電子信息的違法犯罪行為，有權向有關主管部門舉報、控告。被侵權人可依法提起訴訟
10. 有關主管部門應防範、制止和查處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公民個人電子信息的違法犯罪行為。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應予以保密
11. 對有違反本決定行為的，依法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者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禁止有關責任人員從事網絡服務業務等處罰，記入社會信用檔案並予以公佈；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侵害他人民事權益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整理 劉凝哲

「實名制」無礙網絡監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導）中國首部網絡信息安全專項法律出台後，不少輿論開始擔憂這將打壓網絡言論空間，也有網民擔憂通過網絡進行舉報、反腐會招至打擊報復。



專家就此表示，中國憲法明確，公民對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失職違法行為，有權申訴、控告和檢舉。紀檢監察部門要對通過網絡舉報犯罪行為的民眾予以切實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李飛（見圖）表示，近年來查處的腐敗案件中，除紀檢監察機關、檢察機關等依法查處之外，有一定數量的案件來自於民眾舉報提供線索從而查處的，其中有很多是通過網絡舉報和曝光的。

人代逾千提案 非「臨時起意」

尤其是中共十八大後，重慶淫官雷政富、原太原市公安局局長李亞力等多位實權官員都是因網絡舉報而落馬。甚至有外界猜測，是官方「怕了」網絡舉報和反腐，所以才「緊急」出台這部關於網絡信息安全的法律，以「阻止」網民繼續反腐。

實際上，中國的網絡立法不是「臨時起意」。李飛表示，今年的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有442位全國人大代表提出關於網絡立法的14件議案。近5年來，全國人大代表共805人次提出相關

議案25件，1,313人次提出相關立法建議324件。全國人大常委會自2011年開始起草決定草案，昨日終得以通過。

公民檢舉控告 受憲法保護

李飛表示，根據中國憲法規定，公民對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失職違法行為，有權進行申訴、控告和檢舉。公民依法行使上述權利，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進行干預，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

「公民行使自己的權利包括利用網絡，應當在憲法和法律的範圍內進行」，李飛強調，雖然對網絡信息立法，但還是要堅持依靠民眾，通過各種形式來揭露腐敗行為，依法懲處腐敗和違法行為。

洩私隱嚴重 人大高官難倖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導）在內地長期生活的人都有體會，由於個人信息被洩露，經常可接到各種陌生推銷人員的電話，甚至還有詐騙團伙在專門在個人信息上做文章。這不僅發生在普通百姓身上，甚至參與立法的官員也不能倖免。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李飛昨日就爆料，在網絡信息保護立法期間，一位法工委的局級官員甚至因信息洩露而遭遇詐騙案。

電話騙官員 幼子入院付押金

李飛介紹說，法工委的一位官員突然接到「家人」電話，稱其幼子在學校期間出事緊急入院治療。這位官員隨即

趕赴現場，途中接到自稱校方的電話要先預付住院押金，令其疑竇頓生。隨即與相熟的老師通電話，得知其子正在學校正常學習，方覺遭遇詐騙。雖然已經報警，但破案沒有新進展。

這是典型個人信息洩露導致的詐騙案，在內地屢見不鮮。犯罪分子可以獲取當事人全家的詳細信息，並設計逼真場景，再誘騙人上當受騙。但由於手機電話入網並未實行實名制，很可能無法準確查到涉案人員。

李飛表示，目前內地的網絡活動中，隨意收集、擅自使用、非法洩露，甚至倒賣、出售公民個人電子信息的問題非常嚴重。社會各方面都在呼籲立法，加強對網絡活動的規定和網絡社會管理。

網民熱議

撐維權有依據 憂言論添顧忌

28日正式審議通過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其核心內容正是多年來飽受爭議的網絡實名制，對此，內地網民表現出極大的討論熱情。曾受隱私洩露困擾的網民，因深受其害而力挺新規，而部分網民則擔心，《決定》將在某種程度上為言論自由、輿論監督帶來阻力。

巨大平台應立規則

連日來，內地官方媒體不斷就加強網絡管理這一話題，發表觀點文章，認為在5.38億網民、十多億手機用戶組成的巨大網絡平台上，僅靠自律顯然很難做到規範有序。網絡不僅需要「自我淨化」，也需要他律機制，管住謠言，個人信息洩露，防止和打擊從色情到詐騙的數碼化犯罪。

而在推動和執行《決定》過程中，也須經得起民眾的質疑和抵觸。

網民「萬水千山3933693」用「千呼萬喚始出來」來形容自己對《決定》出台的心情，他稱，網絡信息洩露一直都是個大問題，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這些很隱私的東西，有時候又必



■網絡「實名制」引發網民熱議。須要放到網絡上。「以法規形式出台保護政策，至少維權時有依據了。」

弱勢者訴求難表達

與此類聲音不同的是，有更多的網民表示了擔心，甚至有人揣測，是否因為網絡上的公共言論對管理部門形成了強大的輿論壓力，才導致此輪對網絡的整肅。網民們認為，自己的擔憂與當前社會信息不對等、意見表達不暢有直接關係，對此，匿名的網絡有天然的優勢，而一旦實現實名制，那麼個人信息發佈的風險就大大增加了，這尤其不利於一些弱勢者的利益表達。

■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添翼、劉凝哲

持稿